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7 月 6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2,342,500.00
2021 年 7 月 6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195,285.53
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	251,455,072.33
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1,329,757.86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上市前即已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管理需要，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1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0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开展募投项目，且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4)=(2)/(1)	截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聚氟氧化工基地含氟氧化生产项目	无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945.63	41,832.06	0	100	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中，按正设计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945.63	41,832.06	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1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0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均已投入，无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积极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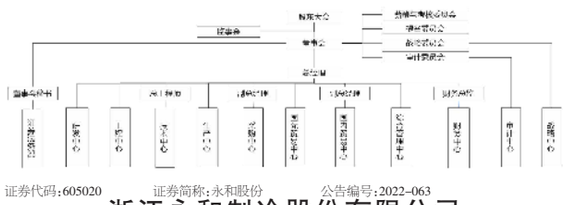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要求，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 250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公司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 153.57 万元（不含本次捐赠）。

二、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影响

内蒙永和本次捐赠是支持四子王旗当地发展、积极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为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实施贡献自身力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内蒙永和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9,750,99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437,748.50 元（含税）。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

（二）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2.35-0.25=32.10 元/股。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2-0.25=19.97 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35 元/股调整为 32.1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19.97 元/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预留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 日。

2、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授予权益总量为 118.30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39.4333 万份，限制性股票 78.8667 万股。

3、预留权益的授予人数：共 51 人。

4、预留部分行权/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10 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97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限售期

①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①股票期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行权/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置考核指标 A 和考核指标 B，目标分布如下表所示：

行权 /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 A	
	净利润（指标权重 50%）	营业收入（指标权重 50%）
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7.5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1.39%
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5.99%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90%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A 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标准系数 M	10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B 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B	标准系数 N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2%	100%
12%<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6%	80%
16%<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	50%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	0%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②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业绩完成比例 P	P≥85%	85%>P≥60%	P<60%
标准系数 Y	100%	P/85%	0%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60%-85%（含 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 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行权/不可解除限售。如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 Q	Q≥80	80>Q≥70	70>Q≥60	Q<60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Z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Z。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根法	财务总监	33,332	8.45%	0.01%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6,666	4.2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9 人）		344,335	87.32%	0.13%
合计		394,333	100.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根法	财务总监	66,668	8.45%	0.02%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33,334	4.2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9 人）		688,665	87.32%	0.26%
合计		788,667	100.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实际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333 万份股票期权及 78.8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18.30 万份。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5、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30 万份权益。其中，授予股票期权 39.4333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 78.8667 万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35 元/股调整为 32.1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19.97 元/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预留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2、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